

大學藥學學部六年制

台北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朝日新聞 2003 年 8 月 2 日

為培育高水準的藥劑師，日本文部科學省及厚生勞動省決定將現行大學四年的藥學教育期間延長為六年。其原因除因開發新藥劑如：抗癌劑等需要更深遠且開闊的知識外，還意在有效遏止近年來多起的醫療事故。因之，醫療現場上藥劑師所扮演的角色越形重要，因應上述所需的充實臨床教育無法在四年的教育期間如期完成。

有鑑於此，文部科學省及厚生勞動省將分別於八月之內檢視上述問題，並將所得彙整成報告書。文部科學省將據之進行學校教育法之修訂，而厚生勞動省則將修正藥劑師法，修正法案將於明年國會上提出。

不論公私立大學，日本大學藥學部及藥科大學共計約有四十八所，預估其大多數將會改制為可以獲得藥劑師國家考試資格的六年制大學，部份學校則將保留四年制學部，讓該學部畢業生得以進入「研究員培育課程」的研究所深造。唯類此四年大學部生、二年碩士課程共計六年的藥學教育是否能獲得參加國家考試資格，則再另行研議。

文部科學省從去年秋季便召開「有關改善、充實藥學教育的調查研究協調會議」就藥學教育問題加以研議。

相關報告書中建議「為加強藥學的基礎能力，學習臨床藥學知識，有必要將藥學教育延長為六年」，同時，該報告書也要求能透過夜間研究所、公開講座、函授講座以大學支援藥劑師的終身學習課程。

而厚生勞動省所召開的「藥劑師問題檢討會」則於彙整之報告書中直陳「作為醫療人士有必要學習六年一貫的藥學教育內容」。現行制度下的藥劑師並不需要親往醫院等現場進行實務實習，即使有最多也不過實習四週左右而已。今後，實務實習不但有必要，而且實習期間最少須進行六個月時間。

有關藥學教育的教育期間，於一九九四年之際，厚生省（當時）便已在當年研議會上建議實施六年制教育。

然而，由於一九九六年文部省（當時）的協調會議提出下述三項理由：

1. 教師的增額及設施的充實耗費經費
2. 有必要確切掌握是否將會影響有意就讀藥學部的考生
3. 確保研究方面優秀人才實屬不易

認為延長年限有困難，呈現兩省意見對峙的局面。

現今，藥學部及藥科大學的入學生定額共計八千四百人，畢業生

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強擔任藥局及醫院的藥劑師，約有百分之二十進入碩士班深造，另約有百分之十就職於製藥企業公司。

在日本，只要是四年制藥學部畢業生即具備藥劑師國家考試資格，而在美國則需接受二年的基礎教育以及三年或四年的藥學教育；至於英國和德國則是四年的大學部教育之後尚需進行一年的畢業後研修。